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黄泗浦遗址东部发掘区遗迹保护展示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DAZH-C2026-0004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项目名称：黄泗浦遗址东部发掘区遗迹保护展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DAZH-C2026-0004

甲方：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2 号

联系人：宋霄

联系方式:（0512）58690313

乙方：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西区大道除白沙先生故里内南秀轩（一照多址）

联系人：王亮

联系方式：18521316999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黄泗浦遗址东部发掘区遗迹保护展示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施工项目

1、工程名称：黄泗浦遗址东部发掘区遗迹保护展示项目；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报价单）。

二、工程期限及保修期

1、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因天气变化且经甲乙双方确认造成施工难度，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工期顺延的，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工程免费保修期：2 年。自本工程四方验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在工程免费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全年电话 7*24 小时，本项目设备、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请求服务电话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使用，如在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免费提供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质量的部件或设备，使采购单位能够正常使用。如乙方逾期未能修复紧急故障以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供应商对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6600000.00。（本

工程最终价款以结算审计为准）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乙方的报价已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乙方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甲方认可。

3、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1）乙方投标时已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施工做法不变，则综合单价不变。

（2）工程量清单漏项、甲方指令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并按成交下浮率下浮，最终结算由审计确定。

（3）乙方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专业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4）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产生的施工措施费，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做相应的下浮。

（5）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甲方指令等引起新的工程量增加或调整超出合同金额的，经工程变更备案通过后，签订补充合同。①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②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6）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甲方指令等引起新的工程量增加或调整但未超出合同金额的，按建筑工程变更要求予以结算。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发生工程变更，乙方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要求进行审计。

4、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60%（以监理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审计结束后乙方缴纳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给甲方，甲方支付所有工程款，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且乙方按约履行保修义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质保金，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5、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34169694659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6、付款所需单据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如乙方未提供的，则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依据交易习惯或双方约定的其它付款所需单据。

7、审计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审计单位审计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配合补正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其审计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8、审计费的支付方式：核减率在10%以内的，由采购人支付；核减率超过10%的，由中标人承担，按采购单位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按采购单位相关规定需复审的，中标人还须积极配合。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本工程中乙方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价单中注明的规格、型号、质量、计量标

准相符，经甲方认可后方能使用。乙方所使用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如已使用的，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如没有国家相关标准，则应当符合企业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企业标准及行业标准，则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进场材料和施工完成后的检测。

4、乙方所使用的钢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甲方自理，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更换至合格。工程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已完成的部分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参考相关标准。

五、施工要求

1、甲方

（1）甲方应在开工前【10】日内，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如施工中需使用公用部位的，由甲方负责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4）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由乙方承担垃圾处理义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工期，并签订工期变更的协议，协商确定赶工费。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工期进度进行赶工。

（7）甲方委派【宋霄（联系方式：（0512）58690313）】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其他人员对本工程及乙方施工工作提出的意见均应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沟通协商。

2、乙方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并认可。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移交前相关设施、成品发生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委派：【刘赛（联系方式：13638669389）】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乙方应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乙方应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问题，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施工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7）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表中所列项目及甲方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偷工减料。

（8）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确保其不受损坏，乙方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建筑物、设备管线出现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等工作，工程结束后应将施工现场恢复整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0）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移交前相关设施、成品发生损坏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施工安全与防火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注意施工安全。

3、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甲方不得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就甲方的损失部分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工程施工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由双方签订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所引起增减费用，在项目结算审计时一并计算。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以及图纸、工艺质量说明，设计变更的内容为合格标准依据。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有隐蔽工程需要验收

的，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另行确定验收日期，竣工日期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如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竣工日期顺延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且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4、工程竣工结算时，乙方应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及有关资料。

5、如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予以返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额外费用以及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6、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聘请专业机构对工程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导致工程日期延误的，如因此给乙方实际造成额外费用支出的，甲方予以补偿，但费用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物及设备管线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2、乙方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清场，并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施工，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乙方必须配合清场和第三方进场；第三方的施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2）除设计原因外，若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另行支付甲方【5000】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无论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的责任。

（3）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不得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就甲方的损失部分向乙方全额追偿。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陈设和其他物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失的，应全额予以赔偿。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

（7）乙方工作人员如存在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等情况，乙方除须立即更换相应人员外，还需按照【3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乙方逾期未更换相关人员的，还应按照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除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0.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因处理对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双方追究对方违约不成立而导致双方支出的费用，均应当由违约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二、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的相关事宜。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招标代理公司各壹份，具有同等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并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5、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苏州大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创富大厦 F 区 9 楼 903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发包人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发包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指派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管道疏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及发包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五）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施工罚款

安全施工处罚办法如下：

（一）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伍万元工程款。

（二）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贰万伍仟元工程款。

（三）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壹万伍仟元工程款。

（四）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伍佰元至伍仟元工程款。

若发生以上事故，承包人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他责任。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西区大道陈白沙先生故里内南秀轩（一照多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